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葉富翔
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再審被告 福安宮
法定代理人 葉耀熙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方彥博律師
劉宗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(再審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有關判決法官增列「法官馮保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關判決法官漏列「法官馮保郎」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陳寶貴

法 官 柯月美

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